#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紀申請表

110年1月20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

年 月 日

學號	班別	座號		學生如		生名			
違規事實					懲罰 日期				
					&罰存 已類別				
申請具體事實									
申 請 人 (導 師)		家	長						
附署人									
生教組長		學發	5主任	-					
校長核示 小過以上 (含小過) 銷過		生效	(日期			年	月	日	

- ◎銷過申請須經導師提出; 未經導師同意提出申請則不予審查。
- ◎小過以下需一人附署;小過以上(含小過)需二人附署,且須經校長核示。
- ◎後會學務處生教組<u>李玉枝</u>小姐。